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內資股**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內資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i) 6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甲及(ii) 6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乙，作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260港元<sup>(附註)</sup>)。

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11.7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10.52%(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260港元<sup>(附註)</sup>)，較(a)H股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63港元溢價約100.00%；(b)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638港元溢價97.49%；及(c)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640港元溢價約96.88%。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須取決及受限於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19,360,000元（相當於約150,365,331港元<sup>(附註)</sup>）。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入中房潮州之土地發展項目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i) 6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甲及(ii) 6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乙，作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260港元<sup>(附註)</sup>）。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認購人甲
- (iii) 認購人乙

## 認購人

認購人甲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珠寶零售及批發、國內貿易及出入口業務；而認購人乙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內貿易及投資管理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購股份之數目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包括合共120,000,000股新內資股，(i)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11.76%；及(ii)分別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10.52%（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及內資股，總面值分別最高達但不超過H股及內資股當時之總面值之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H股及內資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51,171,580港元<sup>(附註)</sup>）。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悉數動用內資股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三十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260港元<sup>(附註)</sup>），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H股之股份面值及現行市價，而認購價較：

- (a) H股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63港元溢價約100.00%；

- (b) 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638港元溢價97.49%；及
- (c) 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640港元溢價約96.88%。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以現行市況為依據，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本身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現有內資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生效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將認購事項付款存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及
- (ii) 妥善完成驗資手續。

待本公司向中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如適用)相關規管機構就發行新認購股份及履行認購協議獲得所有必需同意及規定批文後，認購協議方告生效。倘認購協議於訂立認購協議後三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未能生效，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及認購人於其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高信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及購買不超過84,080,000股新H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19,360,000元(相當於約150,365,331港元<sup>(附註)</sup>)。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25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入中房潮州之土地發展項目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基礎建設業務。董事相信，認購事項乃為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不單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有助擴大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12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購買及於認購事項前將不會再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b>內資股</b>				
深圳金馬	600,000,000	58.80	600,000,000	52.61
認購人甲	—	—	60,000,000	5.26
認購人乙	—	—	60,000,000	5.26
	<u>                    </u>	<u>                    </u>	<u>                    </u>	<u>                    </u>
<b>H股</b>				
公眾股東	420,400,000	41.20	420,400,000	36.86
	<u>                    </u>	<u>                    </u>	<u>                    </u>	<u>                    </u>
<b>總計</b>	<b><u>1,020,400,000</u></b>	<b><u>100.00</u></b>	<b><u>1,140,400,000</u></b>	<b><u>100.00</u></b>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附註：有關數據僅供說明用途，其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所報人民幣0.7938元兌1港元之匯率計算得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除中國的公眾假期以外)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及內資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H股及內資股當時的面值總額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即於認購協議日期前，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深圳金馬」	指	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馬鐘鴻先生擁有90%及由林偉成先生擁有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甲」	指	深圳市豹之國珠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張澤珊小姐擁有70%及由羅怡婷小姐擁有30%
「認購人乙」	指	深圳市冠馬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姚雪莉小姐擁有90%及由陳嘉廉先生擁有10%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人民幣1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項下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20,000,000股新內資股
「中房潮州」	指	中房潮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馬鐘鴻  
董事長

中國，瀋陽，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鄒毅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鎮坤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